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洪环生态〔2020〕5号

签发人：陈宏文 赵刚平

关于转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级实践创新基地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文广新旅局：

现将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级实践创新基地评选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该项工作将纳入南昌市生态环境系统目标管理考核，请按照文件有关要求，积极组织申报第三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级实践创新基地，并于2020年7月23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分别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处 张轶琨

86356039; 503618913@qq.com

南昌市文广新旅局资源开发处 洪顺菲

83883831; 270708041@qq.com

附件：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
三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级实践创
新基地评选工作的通知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0年7月15日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赣环生态〔2020〕10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开展第三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省级实践创新基地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文广新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持续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内涵和实践探索，奋力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联合开展第三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省级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省级“两山”基地）评选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生态环境质量在所属设区市名列前茅，环境优美，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地区；

（二）在依托生态资源发展生态经济、生态旅游、推动绿色发展方面具有良好基础，具有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现路径的典型做法和经验；

（三）以生态环境保护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人均收入明显提高，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同步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互促共进成效明显；

（四）优先考虑已获得国家级、省级生态县（市、区）命名，或已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地区。

二、工作任务

（一）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

因地制宜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生态经济优势，谋划培育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探索生态经济化、经济绿色化的有效路径，着力打造生态和经济良性互动的绿色发展方式。

（二）提升生态产品供给水平和保障能力

围绕生态资产保值增值，强化绿水青山养护，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实施一批生态资源资产培育工程，加大生态资源资产储蓄，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提高生态产品生产能力，藏富于绿水青山。

（三）创新生态价值实现的体制机制

围绕绿色惠民、全民共享，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实际、有利生态文明发展的行政管理体制、生态治理机制，引导建立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制度，培育拓展生态金融、市场交易、政府与社会合作、政府公共性投入等实现生态价值的路径机制。

（四）打造绿色惠民、绿色共享品牌

以增强群众获得感为目标，培育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化、生态旅游品牌，丰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论内涵，推进生态文化、生态旅游供给模式创新，彰显优美环境魅力。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模式，为全省其他地区提供经验借鉴。

三、有关工作安排

（一）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文广新旅局按照省级“两山”基地建设管理规程、“两山指数”评估指标体系和省级“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有关要求，于2020年7月30日前，联合行文向省级主管部门推荐1个省级“两山”基地，原则上以县（市、区）为主，同时分别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推荐

地区的申报文件、工作成效报告、建设实施方案、“两山指数”评估情况及佐证材料等各1份（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被推荐的地区应结合自身实际编制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目标、重点任务、进度安排、配套政策、保障措施、预期成果等，建立组织领导机制，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等。

（三）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推荐地区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按照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的原则，择优确定省级“两山”基地建议名单。按程序批准后，再进行命名。

四、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 龚文娟

0791-86866693; 13507916133; 13375662@qq.com

2.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 聂卫华

0791-88916831; 13970058061; 761351653@qq.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